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4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接到《工作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 87.89 亿元,同比增长 23.30%。其中,应付票据 71.48 亿元,同比增长 33.56%。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32.04 亿元,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存入银行保证金所致。请公司:(1)分别披露前五名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产品、与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应付票据规模、保证金比例要求等说明票据保证金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形;(3)结合采购政策、结算模式、期后付款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分别披露前五名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产品,与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名称	采购模式	采购产品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江西和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废钢	114,453,462.86	否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矿石	103,550,353.23	否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废钢	45,975,355.04	否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矿石	35,703,058.24	否
宁波易达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煤	31,503,832.01	否
合计	/	/	331,186,061.38	/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应付票据前五名对象名称	采购模式	采购产品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矿石	3,933,159,703.55	全资子公司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电、蒸汽	548,000,000.00	全资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矿石	539,850,000.00	否
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铁矿石	507,093,159.25	全资子公司
江西和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废钢	299,450,000.00	否
合计	/	/	5,827,552,862.80	/

以上前五名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象中,除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对象与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或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应付票据规模、保证金比例要求等说明票据保证金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形;

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需按票面金额比例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不同银行约定的情况执行,其中银行授口授信类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0%-50%,银行低风险授信类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口授信类票据保证金余额 17.84 亿元,银行低风险授信类票据保证金余额 14.20 亿元,总体保证金比例为 45%,属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等情况。

(3)结合采购政策、结算模式、期后付款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保生产、保供应的原则按需采购原燃料,采购模式主要是直接采购,结算模式为先结算后付款,付款形式主要为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应付票据对比情况,各公司应付票据的变动比例差异较大,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应付票据同比增加的比例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应付票据等方式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减少公司现金的占用;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加大了融资力度和现金储备力度,以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应对行业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一直在关注行业内及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机会,也做了相应的现金储备,以便有合适的标的时公司可及时参与。

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	2022 年 1 月 1 日应付票据余额	变动比例
三钢闽光	110.96	67.21	65.11%
沙钢股份	21.02	17.54	19.78%
首钢股份	71.26	74.89	-4.84%
华菱钢铁	116.10	97.02	19.66%
鞍钢股份	103.56	80.86	28.07%
太钢不锈	77.54	79.29	-2.20%
本钢板材	22.24	46.35	-52.03%
韶钢松山	30.37	16.59	83.05%
河钢股份	268.72	272.47	-1.38%
中信特钢	59.42	51.29	15.83%
重庆钢铁	3.24	12.61	-74.28%
柳钢股份	32.30	23.34	38.39%
马钢股份	71.56	39.53	81.00%
新钢股份	170.24	122.84	38.59%
八一钢铁	68.35	74.50	-8.26%
安阳钢铁	91.77	94.21	-2.59%
酒钢宏兴	51.27	56.05	-8.53%
南钢股份	89.06	83.37	6.82%
凌钢股份	49.68	40.27	23.36%
杭钢股份	29.18	22.38	30.37%
西宁特钢	7.41	6.51	13.80%
山东钢铁	92.19	93.83	-1.74%
宝钢股份	72.46	112.52	-35.60%
包钢股份	123.96	101.77	21.80%
方大特钢	71.48	35.39	102.01%

问题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0.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3 亿元,主要系公司出资 40 亿元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33%,目前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投资设立南昌沪旭的背景以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2)结合设立目的,说明自南昌沪旭成立以来公司对其投入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目前状态,核实其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并就其盈利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前期投资设立南昌沪旭的背景以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1)设立背景

钢铁行业虽然经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整体实力大幅提升,但发展不平衡、水平参差不齐仍然存在,钢铁需求变化促使行业分化,企业间竞争力差距更加显性化,行业呈现分化与整合并行的态势。从国家政策导向及钢铁行业情况看,目前钢铁行业处于加速整合期,公司发起设立南昌沪旭主要是为了顺应钢铁产业并购整合的形势,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2)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35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02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2.9038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0353
合计		850,600	100

(2)结合设立目的,说明自南昌沪旭成立以来公司对其投入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目前状态,核实其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并就其盈利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2022 年 3 月,南昌沪旭拟参与某钢铁企业项目,因受限于不符合上述项目受让主体资格要求,南昌沪旭出资 85 亿元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企投"),持股比例为 94.4444%;后因上述项目未有进展,南昌沪旭及方大企投的资金暂存放在银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元)
南昌沪旭	浙商银行	6,713,838.37
方大企投	浦发银行	2,200,000,000.00
	九江银行	3,931,869,285.26
	浙商银行	2,464,482,053.74
合计		8,603,065,177.37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以南昌沪旭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比例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389.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及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南昌沪旭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3,582.46 万元(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除上述涉及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外,南昌沪旭不存在与关联方其他的业务、资金往来或担保情况;南昌沪旭及方大企投的资金暂存放在银行,以待后续有合适的并购标的时可及时作出响应。

南昌沪旭在后期运营、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南昌沪旭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方面的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6.6 亿元,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总资产 226.54 亿元,总负债 145.39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64.2%,较上年同期增加 13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15.5 亿元,长期借款 13.27 亿元。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各业务板块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量化分析在保有较多货币资金的同时,负担大额有息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6.6 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32.04 亿元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 28.77 亿元,自由资金约为 45.79 亿元;公司月均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约为 24 亿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原燃料采购、职工薪酬及税费支出等。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燃料铁矿石、煤炭、废钢等商品价格处于高位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时为公司关注的行业内及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机会做准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储备了部分货币资金。

另一方面,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和长期借款在总负债中的比例为 19.7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4.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负债合计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短期及长期借款合计	短期及长期借款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
河钢股份	1,801.12	642.15	191.50	833.66	46.29%
新钢股份	335.32	33.68	/	33.68	10.04%
包钢股份	888.74	74.82	125.47	200.29	22.54%
华菱钢铁	594.68	85.01	57.46	142.47	23.96%
三钢闽光	276.47	64.45	19.18	83.63	30.25%
鞍钢股份	359.84	6.40	0.50	6.90	1.92%
山东钢铁	408.55	46.26	31.87	78.13	19.12%
安阳钢铁	367.87	45.57	20.79	66.36	18.04%
南钢股份	375.54	98.34	39.28	137.62	36.65%
太钢不锈	327.77	61.59	29.31	90.90	27.73%
宝钢股份	1,927.96	36.15	306.99	343.14	17.80%
马钢股份	590.32	83.87	65.63	149.50	25.33%
方大特钢	145.39	15.50	13.27	28.77	19.79%
首钢股份	958.89	288.91	113.85	402.75	42.00%
八一钢铁	274.96	66.15	5.42	71.58	26.03%
中信特钢	572.17	69.26	78.98	148.24	25.91%
酒钢宏兴	279.24	77.04	38.80	115.84	41.48%
凌钢股份	90.26	9.69	2.83	12.52	13.87%
柳钢股份	480.92	42.34	174.04	216.38	44.99%
韶钢松山	128.44	14.23	11.00	25.24	19.65%
杭钢股份	107.75	3.71	/	3.71	3.44%
本钢板材	258.02	33.49	30.02	63.52	24.62%
沙钢股份	61.93	9.66	/	9.66	15.59%
西宁特钢	165.66	34.47	19.08	53.55	32.32%
重庆钢铁	169.60	12.36	12.23	24.59	14.50%
平均值	477.90	78.20	63.07	133.70	24.15%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216,029,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 股)的比例为 44.935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15,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9081%;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29,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7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 人,代表股份 129,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70%。

(5)公司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滕用严先生、吴迪年先生、监事刘日忠先生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526%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4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下列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526%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4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526%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4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526%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4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526%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4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526%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4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526%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4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陈禄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5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74,500 股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4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7.45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奔	公司总经理	10	1.375%	0.0084%
闫斌	公司副总经理	9.7	1.333%	0.0081%
欧阳红	公司副总经理	10	1.375%	0.0084%
张捷	公司副总经理	10	1.375%	0.0084%
孙辉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	1.375%	0.0084%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59 人)		677.75	93.168%	0.5670%
合计		727.45	100%	0.608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 48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71113),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6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7,274,50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202,669,044.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5,394,544 股增至 1,202,669,04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180,162	7,274,500	662,454,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214,382	0	540,214,382
合计	1,195,394,544	7,274,500	1,202,669,04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筹措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4.23 元/股,公司授予 72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3,622.70 万元,该成本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727.45	3,622.70	387.43	1,162.28	1,011.34	608.82	332.08	120.7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4	2022/10/25	2022/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941,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65,984.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0/24	2022/10/25	2022/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008,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光辉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